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辦法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 89.6.8 期末所務會議通過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 92.1.22 期末所務會議通過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 93.5.17 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 95.01.20 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學年度第 1 學期 99.11.12 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0.9.23 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1.1.13 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2.9.6 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3.4.18 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3.11.14 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4.01.16 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5.3.4 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5.4.29 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條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6.1.13 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滿規定畢業最低學分數及補修學分數後（但不包含獨立研究），可申請參加資格考試。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滿前項學分數之同一學期，亦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但若該學期結束時未符合所規定之應修學分數，則該生資格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但仍計入第七條的資格考試次數。申請參加資格考試時應繳交成績單正本乙份及申請之考科教學大綱乙份（教學大綱係供命題委員參考，並非指定命題範圍），經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考試。

第三條 資格考試之方式分為筆試及學術論文發表兩種方式。博士班研究生於表列共同課程中選擇一門為應考科目；於表列專精課程中選擇二門為應考科目；或申請以博士班就學期間之學術論文發表方式完成。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之科目，由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共同討論決定之。命題由系主任聘請有關之命題委員擔任之，每科中需有一位本系所外委員或校外委員。

第五條 考試採閉卷方式作答，各考科答題時間為兩小時。外籍學生得延長一小時作答時間，並得以英文或中文簡體作答。

第六條 各考科之閱卷委員除包括命題委員之外，得另聘其他一人共同擔任。

第七條 資格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分數，一百分為滿分。未通過第一次資格考試或某一考科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之規定時程間申請重考，重考須以原考科目為準，以一次為限，並應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休學不計入年限)申請並通過重考。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或未能在修業年限屆滿前接受重考者，應予退學。又未能在修業年限屆滿前通過資格考試者，亦應予退學。

第八條 博士班研究生以學術論文申請資格考試時，發表內容需與教育研究相關之學術論文，並需為獨立作者或第一作者，計分方式如下：

- (一)發表於 SSCI、TSSCI、AHCI、EI、CSSCI、THCI 等級之學術期刊，單篇論文以 1 分計算。
- (二)發表於具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含學術專書及出版之研討會論文集)，單篇論文以 0.5 分計算。投稿非英語類之學術期刊，請檢附英文刊登證明(刊登證明需清楚敘寫該刊物具外審制度，必要時得與主辦單位查證之)。
- (三)研討會論文、邀稿及書評不計分。
- (四)若為共同發表之論文，分數折半計算。
- (五)發表論文累計達 1 分者，得抵免一門資格考試科目，達 3 分者得抵免三門資格考試科目。
- (六)以學術論文申請資格考試抵免如審核通過，則該篇論文不得再重複作為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之「修業期間須至少發表兩篇具外審制學術論著」。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試及格並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規定者，由本系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並始得參加博士班學位論文計畫口試。

第十條 資格考試，每年一月及七月各辦理一次，申請時間如下：

上學期：十月三十一日以前。

下學期：四月三十日以前。

如申請以學術論文抵免資格考試，需於提出博士研究計畫口試前完成抵

免作業。

第十一條 博士班研究生提出資格考試後，如無特殊理由取消者，列為應考乙次未通過。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